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銘陽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銘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銘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；又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其入監執行上開刑期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20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民國114年12月19日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20日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文件無誤。是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吳宜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